庆元县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更好落实庆元县推进山区公共服务跨山统筹一体化改革工作，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吸引人才流入，促进人口集聚，依据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丽水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精神，结合我县学校实际，特制定《庆元县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招生政策、计划、流程、时间、结果、监督电话等实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招生对象

（一）城区公办小学

招生对象为到2024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出生）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儿童：

实验小学、实验二小、江滨小学、城东小学等4所小学的招生对象。

庆元县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屏都校区、五都小学的招生对象为符合本区域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二）城区公办初中

小学毕业生，具体条件根据一类生、二类生的划分详见下文。

（三）进城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应开始接受小学义务教育，且符合本实施意见报名条件的进城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三、招生学校及类别划分

（一）城区公办小学

实验小学、实验二小、江滨小学、城东小学等4所小学，具体招生范围及类别划分详见《2024学年城区初中、小学一年级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试行稿）。

（二）城区公办初中

庆元中学、庆元二中、庆元三中，具体招生范围及类别划分详见《2024学年城区初中、小学一年级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试行稿）。

（三）进城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学校

实验二小、江滨小学、城东小学、五都小学。具体入学条件及所需材料详见《2024学年进城务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稿）。

四、报名办法

（一）报名方式

全面推行无纸化入学报名，每位适龄儿童少年均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电脑终端或“浙里办APP”手机终端登入“庆元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报名系统”报名（具体报名时间、方法和步骤届时关注“庆元教育”微信公众号）。

（二）报名材料

报名前家长应备齐相关的户口簿、房产证、出生证（初中新生不需提供）、分田证（非农业户口不需提供）、县农办出具的安置证明（非安置户的不需要提供）、阳光招生相应证明、优抚对象相应证明、单位证明等相关证件，按规定时间到庆元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报名系统选择对应学校进行预报登记。

五、录取办法

（一）城区公办小学

根据城区四所小学招生计划和实际报名人数，按录取条件的条目顺序依次录取。若该校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则全部录取。若该校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则先录取符合第一条的，第一条录取后若有空额再录取符合第二条的，以此类推。至某一类剩余招生计划少于该类报名人数的，采用电脑派位方式录取，双胞胎或多胞胎子女可申请同号“捆绑”派位，录满为止。未录取的适龄儿童再按志愿参与城区有空额的学校录取。

（二）城区公办初中

按照一类生、二类生的划分，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和实际报名人数进行录取。具体录取办法详见《2024学年城区初中、小学一年级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试行稿）。

（三）进城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符合第二、三、四、五类条件的务工人员子女，在规定时间内到庆元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报名系统上选择相应学校进行预报，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和报名情况进行录取。不符合阳光招生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安排在五都、屏都两所小学就读，初中安排在菊隆中学就读。

六、录取查询

适龄儿童少年录取的就读学校，家长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电脑终端或“浙里办APP”手机终端“庆元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报名系统”查询（查询时间届时关注“庆元教育”微信公众号）。

七、招生纪律

阳光招生对象报名时提供的材料须真实、合法、有效，凡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其阳光招生录取资格。

县城初中、小学招生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578-6121215。

八、其他事项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报名时段，各相关学校将设立咨询电话，家长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或现场咨询。